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股份”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华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即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57号文核准，华西股份于2015年8月向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灿贸易”）、深圳市架桥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资本”）、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泓昇”）、何晓玉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00万股，发行价格为4.3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74,801.29万股增至88,601.29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886,012,88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38,638,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做出的承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华西集团、东灿贸易、法尔胜泓昇、架桥资本、何晓玉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架桥资本承诺：本合伙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的出资额缴纳的出资。本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同意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参与认购华西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本合伙及本合伙的合伙人均与华西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本合伙已于2015年3月20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本合伙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在本合伙的财产收益分配方面，合伙人以各自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划分。在华西股份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报备前，本合伙认购华西股份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到位，并根据华西股份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本合伙将采取相应措施，促使合伙人按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向本合伙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保证按时向华西股份足额缴纳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款项，否则将按照与华西股份签署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向华西股份承担违约责任。在华西股份本次发行中本合伙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合伙将不办理合伙人转让其所持本合伙的财产份额的手续，亦不办理合伙人退出本合伙的手续。本合伙将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华西股份、华西集团、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人及其关联方、本合伙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谋求从华西股份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收益归华西股份所有；造成华西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合伙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本合伙将主动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股份锁定承诺。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

诺的情形。

3、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8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名，其中华西集团、东灿贸易、架桥资本、法尔胜泓昇为法人股东，何晓玉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华西集团	391,629,483	70,000,000	70,000,000	-	70,000,000
东灿贸易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	40,000,000
架桥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法尔胜泓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何晓玉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638,248	15.65%	-138,000,000	638,248	0.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7,374,639	84.35%	138,000,000	885,374,639	99.93%
三、股份总数	886,012,887	100.00%	0	886,012,887	100.00%

五、控股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处置意图

控股股东华西集团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70,000,000股，华西集团暂无计划在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

华西集团承诺：如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

